

附件 1

陕西省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1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在90天以内（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省、市、县级
2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在90天以内（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省、市、县级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3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在90天以内（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省、市、县级
4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未产生违法所得；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6.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省、市、县级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5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p>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省、市、县级
6	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	<p>《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陕西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六十九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p>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省、市、县级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1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省、市、县级
2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省、市、县级
3	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二条：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省、市、县级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4	养老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入院评估的； 前款规定的行，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陕西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六十九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省、市、县级
5	养老机构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前款规定的行，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陕西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六十九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省、市、县级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6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七十三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1.初次违法； 2.非法获取的人均救助款金额或者物资、服务价值在当地月低保标准3倍以下； 3.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自行退回或在责令退回期限内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6.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县级
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p>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p> <p>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初次违法； 2.非法获取的人均救助款金额或者物资、服务价值在当地月低保标准3倍以下； 3.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自行退回或在责令退回期限内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6.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县级

《陕西省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适用规则

一、适用范围

(一) 《陕西省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轻微不罚清单》)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二) 本省民政部门对符合《轻微不罚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未列入《轻微不罚清单》，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民政领域违法行为，民政部门可以通过集体讨论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以及《陕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有关规定，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轻微不罚清单》实施后，民政部门对《轻微不罚清单》施行前发生、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符合《轻微不罚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适用本《轻微不罚清单》不予处罚。

二、适用条件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应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主观过错较小、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辐射区域和人群范围较小等因素综合认定。

2.及时改正，包括在民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完成改正，在民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完成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尚未产生危害后果或影响较小，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应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

1.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民政相关监管执法记录等，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危害程度较轻、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减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等因素综合认定。

3.及时改正，包括在民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完成改正，在民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完成改正。

三、适用程序

对拟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民政厅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定的程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要求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可以采用批评教育、约谈相关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发送告知书等形式，充分告知其违法事实、认定违法的理由依据、应当履行的义务等，并指导其改正，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活动。